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3號

原告 李木華
李木興
李木旺
李世松
李世發

共同送達代收人 崔如山

被告 李盛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2筆土地應有部分5/6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2筆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新臺幣(下同)86,012,010元【10,200元×(8,747.01+1,372.05)平方公尺×5/6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8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